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49號

原 告 江潘月桂

01
02
03
04 0000000000000000
05 訴訟代理人 方志偉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06 被 告 喬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法定代理人 蔡瑋書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參仟壹佰
13 伍拾貳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
16 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
17 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
18 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
19 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
20 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
21 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
22 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
23 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
24 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

25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
26 確認兩造間民國113年9月2日簽立之金錢消費信託借貸契約
27 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無效。(二)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
28 及其基地同區段0295地號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信託予被告
29 之登記應予塗銷。(三)系爭不動產之流抵契約應予塗銷。是原
30 告雖以一訴聲明數項請求，但其最終欲達成之經濟目的同一
31 而互相競合，而本件乃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依前揭說明，本

01 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據，惟如系爭不動
02 產之價額低於所擔保之債權額時，則以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
03 準。經核，依系爭契約第1條及第2條約定，被告借款新臺幣
04 （下同）350萬元予原告，原告應自113年9月5日起至114年9
05 月4日止，於每月5日前給付被告按借款總金額2.5%計算之
06 利息8萬7,500元（計算式：350萬元×2.5%），有金錢消費
07 信託借貸契約書在卷可稽，其中自113年9月5日起至起訴前1
08 日即114年5月12日止之利息共5萬9,932元（計算式：350萬
09 元×250/365天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
10 併算其價額為355萬9,932元；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
11 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，起訴時與系爭房屋條件相似之鄰近
12 房地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9萬5,936元，則以上開單價計
13 算，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約為893萬9,316元【計
14 算式：（84.66m²+8.52m²）×9萬5,936元/m²=893萬9,316
15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以較低之系爭
16 不動產擔保之債權額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據此，本件訴
17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5萬9,9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,1
18 52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
19 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20 定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2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對於訴訟標的價額的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2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26 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28 書記官 陳玥彤